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58號

債 權 人 呂道明

債 務 人 康豐酵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彩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萬元②壹佰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2紙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其中票據號碼為AL0000000號之支票提示日為民國114年4月15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是其利息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個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個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個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個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個人其他